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0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231 號公告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馬學教字第 1131400011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預研生所屬學士班及系所碩士班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收預研生之相關甄選工作應由該系所之招生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生於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抵免或免修申請。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採計或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